

新北市 113 年度【學期間】三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

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新北教技字第1122155313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增進國中小教師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，以及提升其對於良好工作態度與職業價值觀之相關教育知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(三民中心)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全市國中小教師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
(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)。

三、研習時間與研習主題：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4 日(四) 13:00-16:00

講師：歐志賢老師(儷鶯閣 Dr.OH 玩木國工作室)

課程名稱：木製食具—自己餐具自己做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逕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 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「教師研習系統/本次研習名稱」報名，每場次以錄取 10 人為限，並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(因課程及場地因素有人數限制，故不接受現場報名)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113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:00 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2:00

並於該日公告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參與研習之學員准核予公假、課務派代，並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；協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以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參與。

陸、經費：參加教師完全免費，由本職探中心專案經費核實支應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。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為使課程全程體驗，請準時入場。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

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單位查詢。

三、請自備環保杯。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，以利承辦學校協助安排。

四、研習場地車位有限，暫不開放停車服務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 研習活動課程表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113年度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研習</p>															
協辦單位	新北市立三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(三民中心)														
職 群	工業類 - 建築木工														
研習名稱	木製食具—自己餐具自己做														
教師人數	10人														
活動日期	113 年 11 月 14 日(四) 下午 13:00-16:00														
研習對象	新北市全市國中小教師														
講 師	歐志賢老師 (儷鶯閣 Dr. OH 玩木國工作室)														
課程安排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時間</th> <th>課程內容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3:00-13:10</td> <td>報到</td> </tr> <tr> <td>13:10-13:30</td> <td>三民職探教室介紹</td> </tr> <tr> <td>13:30-13:40</td> <td>工業類基礎概論</td> </tr> <tr> <td>13:40-13:50</td> <td>工業類職業態度</td> </tr> <tr> <td>13:50-14:30</td> <td>教學主題知識 木製食具 製作原理</td> </tr> <tr> <td>14:30-16:00</td> <td>教學主題實作 完成木製食具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時間	課程內容	13:00-13:10	報到	13:10-13:30	三民職探教室介紹	13:30-13:40	工業類基礎概論	13:40-13:50	工業類職業態度	13:50-14:30	教學主題知識 木製食具 製作原理	14:30-16:00	教學主題實作 完成木製食具
	時間	課程內容													
	13:00-13:10	報到													
	13:10-13:30	三民職探教室介紹													
	13:30-13:40	工業類基礎概論													
	13:40-13:50	工業類職業態度													
	13:50-14:30	教學主題知識 木製食具 製作原理													
14:30-16:00	教學主題實作 完成木製食具														
實作照片															

